

# 辽东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文件

辽东学院评价中心发〔2018〕0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学期课程试卷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解教学状况，客观评价教学效果，切实提高考试质量，学校继续开展课程试卷质量检查工作，现对 2017 年秋季学期课程试卷质量检查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卷检查要求

1. 按照我校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要求，“课程试卷”指的是课程考核全过程的所有材料，包括过程考核材料和期末考试试卷等。
2. 按照审核评估的要求，本次试卷抽查侧重 2017 年度秋季学期本科各专业主干课程试卷和部分公共课程试卷。专业主干课程以专业综合评价各专业填报的主干课为准。
3. 请各学院组织自查本科专业所有专业主干课程试卷，自查情况表（见附件）本学院备案留存。
4. 试卷核查重点：课程考核材料是否完整、课程考核结果是否有利于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主动性调动、课程考核材料是否规范、学生成绩是否符合客观规律、试卷分析是否体现对存在

问题的持续改进、课程考试改革方案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等。

5. 各学院按要求报送试卷及相关材料，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组织专兼职督导教师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向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反馈。

## 二、学院应提供的试卷材料

(一) 每个本科专业提供 2 门课程的课程考核材料；工程技术学院、形象健康管理学院提供 3 门必修课的课程考核材料；外国语学院另提供 2 门本科《大学英语》课程考核材料；师范学院另提供 2 门本科《高等数学》课程考核材料。课程考核材料基本包括：

1.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施细则、本门课程前一轮考试的试卷分析表。

2. 课程平时成绩给定的佐证材料（5 份），如：作业、测试、期中考核等过程考核材料（包括论文、案例、期中考试等形式），平时成绩记录表等。平时成绩给定的佐证材料如不便提供纸质的，可提供电子材料（PDF 格式）或课程网址。

3. 装订完整的学生考试试卷（需附试卷分析表、成绩单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）。

(二) 送交上述课程考核材料的目录清单。

## 三、材料提交时间地点

提交截止时间：2018 年 3 月 9 日 12:00 前

提交地点：临江校区 2#楼 202（督导办公室）

金山校区 3#楼 712（督导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 临江校区 何 莲 3789162

金山校区 杨升田 3789511

附件：2017 年度秋季学期试卷自查情况表（请于辽东学院质量保障网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贵壮 3789359

